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

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

「如何引導國內資金擴大參與公共建設  
及策略性產業」

專題報告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

115 年 1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安排相關部會就「如何引導國內資金擴大參與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進行專題報告，謹就涉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 **壹、政策引導資金參與投資公共建設**

為吸引資金投注我國公共建設，行政院113年12月26日核定「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114-117年)」，以「創新促參推進機制」、「優化公共建設投融资條件」及「增加公共建設相關金融商品」三大具體策略，作為引導民間資金參與的重要政策主軸，其中本部主要負責創新促參推進機制及擴大發行政府永續發展債券部分。

### **一、創新推動促參機制，擴增民間投資案源**

「創新促參推進機制」由行政院設置促參推進專案會議，作為跨部會之促參提案平台，以優化促參推動效率及法規鬆綁等事宜，並成立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受理政府及民間提案，提供單一窗口服務諮詢及輔導。

「創新促參推進機制」要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於辦理新興公共建設與社會發展計畫可行性評估及計畫研擬階段，優先評估促參推動可行性送促參提案平台審議，並鼓勵民間廠商提案，以期有效擴增促參案源，引導資金投資臺灣。

為促使潛在投資業者瞭解民間參與商機，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定期彙整全國即將公告招商之商機案源，公開於促參提案平台網站(<https://www.ppp-office.tw/>)並提供金融相關公會，以利潛在業者評估投資。

據統計，114 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約 150 件、簽約金額逾新臺幣(下同)3,300 億元，為歷史新高。

## **二、增加公共建設金融商品，推動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及乙類公債**

### **(一) 推動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

透過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對新興及既有公共建設計畫引進篩選機制，凡計畫具部分自償性，就資金由非營業特種基金支應者，

進行永續債籌資之可行性評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本部，透過三方聯繫機制進行追蹤輔導，讓民間資金以多元管道參與公共建設。

115 年 1 月中央政府將發行首檔永續發展政府債券，支應「國立金門大學學生三舍新建計畫」資金需求。另已輔導 6 個直轄市政府完備發行法制，114 年度合計發行 161 億元。

## **(二) 持續推動發行乙類公債**

為活絡債券市場，並引導市場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本部持續推動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資金需求藉由發行乙類公債籌資。自 108 年起迄今，本部每年均請非營業特種基金主管機關調查所屬基金發行乙類公債需求，並據以規劃代為發行。自 110 年至 114 年，已連續 5 年發行乙類公債，共計發行 8 檔，金額 1,494 億元。

## 貳、優化促參法制環境，吸引民間投資

### 一、新增促參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模式，提供多元投資標的

11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部分條文，新增影視音設施、綠能設施、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及數位建設等新興公共建設類別；並在原有 5 種民間參與模式外，新增 RTO<sup>1</sup>及 ROO<sup>2</sup> 2 種模式，以符合機關實際運用需求。

### 二、增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長照機構、社會住宅等設施均得依此機制辦理，增加民間投資促參案之吸引力

為降低民間投資風險，111 年修正之促參法引進國際常見之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由政府按營運績效付費取得民間機構提供之公共服務，

---

<sup>1</sup>RTO：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sup>2</sup>ROO：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提升民間投資促參案之吸引力。

本部已完成「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包含長照機構）及「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包含社會住宅）等 5 類公共建設政策評估，主辦機關可分析個案條件並審酌機關財務狀況後，決定是否採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模式辦理，目前已有臺中市文山焚化廠 BOT 案推動中。

### **三、通盤檢討促參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擴大租稅優惠對象吸引民間業者投資**

配合促參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本部持續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盤檢討各類公共建設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凡符合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者，均得享有最長 5 年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股東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進口機具設備關稅優惠及投資支出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租稅優惠，進一步吸引業者投資。

## **參、建構商機媒合平臺，協助機關招商引資**

本部每年辦理全國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及建置「促參 i MAP 招商地圖網」，建構公共建設商機媒合平臺，協助各主辦機關辦理招商，提升民間參與案件能見度。114 年度招商大會已於 114 年 7 月 4 日舉辦，彙集各主辦機關 114 年 7 月至 115 年 6 月公告招商之民參案件商機逾 2,364 億元，提供民間資金多元投資機會；115 年度招商大會刻籌備於年中舉行。

## **肆、結語**

為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本部將偕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賡續共同推動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並持續優化促參法制環境，加強媒合商機，使投資環境及促參辦理程序更加友善便利，促進機關、民間機構持續攜手合作，達成吸引民間資金擴大參與投資公共建設之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